

编号：{2025}0419

牛栏山镇2026年-2027年“煤改电” 超质保期设备应急维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牛栏山镇2026年-2027年“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牛栏山镇2026年-2027年“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应急维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服务内容：对牛栏山镇“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中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的取暖设备进行管护服务，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用户信息、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
- 2、如遇到乙方与村及村民在工作中出现障碍时，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 3、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对管护服务政策范围内“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建立设备管护档案，做好设备管护服务记录。
- 2、成立服务受理及咨询平台，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问题，跟踪监督后续服务过程。
- 3、设专人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管护服务政策范围内的用户投诉、上访以及12345便民电话的解决。
- 4、成立专业设备管护队伍，取暖季前进行设备巡检服务，减少取暖季设备开始使用后故障发生频次；做好日常设备管护服务，健全保障机制，配备充足保障人员和车辆，供暖季期间24小时有人在岗值守，接到用户申报或者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派单后，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设备故障，确保管护范围内的煤改电设备在供暖季期间正常运行。(因用户个人原

因、设备长期断电、私自移机造成机组损坏或设备被用户用于夏季制冷而损坏等，用户需另行缴纳相关维修费用；因设备所在环境不符合设备使用要求，供暖面积超出设备运行负荷标准的，不属于设备故障情形)

5、供暖季服务时限说明

5.1、供暖季服务时限为接到故障申报后10分钟之内响应，2个小时到达现场，4个小时完成修复。

5.2、供暖季超过4个小时故障未能修复，需为用户提供取暖替代设备，直至修复或换机完成。

6、充分考虑日常维修配件的故障率，做好备品备件保障工作，做到主要零部件供应充足，确保服务时限。

7、做好“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管护后服务的汇报工作，以月报形式报给镇主管部门，让镇政府领导及时了解管护服务状况。

8、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和相关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提供服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日常考核管理:

1、乙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牛栏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管理工作，考核工作表见附件。

2、考核分为月度考核与阶段考核，本年度结算日之前的阶段考核结果数据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考核结果分值85分(含)以上为优秀，当期结算额双方按照100%进行结算；分值75分(含)至85分，为良好，按当期结算额95%结算；分值60分(含)至75分，为及格，按当期结算额90%结算。

五、结算金额与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价款约为人民币1958700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费、材料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1、服务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后3-6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及双方确认的标准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工作成果有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3个月内整改或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期限重新计算。

2、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工作成果有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3个月内整改或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期限重新计算。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如下付款计划与安排支付乙方服务费：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的1%~10%；一年内，甲方支付至服务费的50%；两年内支付至服务费的80%；三年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5、若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乙双方可另行就付款时间进行协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区、镇三级，最终结算数量以市区认定数量为准，市、区资金拨付需待市、区两级资金指标下达镇政府且资金到位后，按照市、区两级支付要求进行支付；镇级资金待结算评审后，按第（五）条第4款支付方式执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以上条款执行，不得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条款的，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述服务费的，应按照本合同应付服务费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 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谈判内容、业务数据、技术方案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此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 壹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贰 ）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甲、乙双方采用合同书的形式订立本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经双方应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包含1个附件《考核工作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工作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梁鹏

电话：010-6941105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杨镇段157号1幢62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田亚平

电话：1391085096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煤改电设备管护工作考核表 (月/季度)

序号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检查人
1	设备巡检维修	巡检 100%以上，得 5 分。60%以上得 3 分，60%以下不得分。出现维修人员数量不足或缺少零部件、维修设备等，导致延误用户维修的情况，扣 5 分。满分 10 分		
2	维修响应时间	按农业农村局要求，月度发生一件超时投诉，扣 5 分，如不能及时解决，需向用户提供应急采暖设备，未能采取应急服务的扣 5 分。满分 10 分		
3	市民热线处理	接到投诉后，未能按时限解决，月度每发生 1 件，扣 5 分。若因设备原因，乱收费、与用户发生矛盾等问题造成用户信访情况的扣 5 分。满分 20 分		
4	安全事故	发生 1 件扣 10 分，满分 20 分。		
5	维修满意率	抽查 $\geq 98\%$ ，10 分。		
6	宣传、培训	每年至少两次，有照片或视频痕迹，没有扣 10 分，满分 20 分		
7	管护档案台账	齐全，10 分		